

金聪河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绿化专业分包工程综合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1scj202312015)

项目所在地区：海南省, 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 陵水黎族自治县

一、招标条件

本金聪河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绿化专业分包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金聪河城区段两侧现状堤岸生态改造、水生态修复、生态清淤、淤泥资源化利用及现状沿河缓冲带生态保育维护等劳务分包工程。其具体规模如下: (一)现状堤岸生态改造: 项目堤岸改造总长为 7.0km, 主要包括 4 种断面类型, 其中: A 型-生态连锁块+水土保持毯改造长 4.5km; B 型-生态连锁块+水土保持毯+亲水栈道改造长 0.9km; C 型-生态连锁块+水土保持毯+亲水平台改造长 0.6km; D 型-生态石笼阶梯改造长 1km。(二)水生态修复: 项目现状局部滩涂保留维护约 5000 m², 沿河堤水生植物种植约 13320 m²。(三)生态清淤、淤泥资源化利用 项目生态清淤土方量为 1.05 万 m³, 清淤底泥采取脱水干化堆肥处理方式就地回用, 作为护岸生态改造植物种植土。(四)现状沿河缓冲带生态保育维护: 项目现状沿河缓冲带生态保育维护面积为 6.88hm²。本项目比选范围为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金聪河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金聪河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绿化专业分包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留存)、开户行许可证 (复印件留存)。
2. 具备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企业应具备与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条件, 并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复印件留存)。
5. 提供参选单位无行贿受贿承诺书 (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辛青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